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尋求下列豁免。

關於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及大部分業務經營位於新加坡及美國，並於該等地區管理及進行。目前，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均常駐新加坡。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絕大部分位於新加坡，並從新加坡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過往，董事會通常在新加坡召開會議。由於執行董事在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中擔任十分重要的角色，彼等常居於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因此，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要求而言，本公司目前不會且在可預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需符合以下條件。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我們將在聯交所與我們之間採取以下措施：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陳先生及曾辰裕先生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並已委任朱威炳先生為替任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授權代表將可隨時藉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且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晤以商討任何事宜。彼等聯繫詳情（包括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傳真號碼及聯絡地址）已提供予聯交所；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所有必要方式於任何時間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倘授權代表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繫詳情（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以便與聯交所溝通；
- (c) 除委任授權代表外，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及香港居民陳蕙玲女士將（其中包括）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可解答聯交所的查詢。陳女士將透過多種方式，包括定期會議及必要時電話討論，與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聯繫；
- (d) 各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能夠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晤；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e)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開始，直至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中有關[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規定當日為止。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解答聯交所的查詢。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合規顧問的聯絡資料。倘合規顧問發生任何變動，我們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 (f) 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將確保合規顧問完全知悉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通訊及往來；及
- (g) [編纂]後，除合規顧問(i)及時知會我們有關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法規或法例，及(ii)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的職責外，我們將於[編纂]後延聘一名香港法律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建議。

關於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及3.28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本公司委任朱威炳先生及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的陳蕙玲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因此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朱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自2015年1月以來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公司發展及法律事宜。朱先生自2015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彼擁有超過15年的執業律師資格，熟悉本公司的內部管理。自2012年至2013年，朱先生亦為凱德商用產業有限公司（CapitaMalls Asia Limited）的公司秘書。儘管朱先生並不具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的資格，本公司相信委任具有本公司公司發展及法律事宜相關經驗的朱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

因此，儘管朱先生並不具有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要求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但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要求的豁免，故朱先生可被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此豁免的授出期限為[三年，條件為於朱先生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在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要求的有關經驗及熟悉上市規則和其他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過程中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與陳女士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鑒於陳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彼將可向朱先生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彼將協助朱先生組織本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以及公司秘書職責所附帶的本公司其他事宜。陳女士預期將與朱先生緊密合作，並將與朱先生以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倘陳女士於[編纂]後的三年期間不再向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朱先生提供協助，豁免將立刻撤銷。此外，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朱先生將遵從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將提升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朱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援，從而可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並獲得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最新資料。於三年期間結束時，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朱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陳女士的持續幫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讓其評估朱先生於此三年獲得陳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對執行公司秘書職責而言屬必要的技能及「有關經驗」，如是，則毋須作出進一步的豁免。

有關朱先生及陳女士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豁免披露住所地址

我們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就披露陳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的住所地址向證監會申請豁免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6段的規定，理由為有關披露將對陳先生造成過重負擔，證監會〔已授出〕有關豁免。陳先生為遊戲行業的顯赫人士，其曝光度遠超逾本公司的股東及投資者。故披露有關信息或使陳先生及其家屬面臨個人安全風險。因此，陳先生已於本文件內住所地址一欄披露其辦公地址。